

全民反诈在行动

警惕诈骗新手法 不做电诈“工具人”

什么是电诈“工具人”？是否涉及违法犯罪？其实，电诈“工具人”是一种比喻，是对帮助电诈团伙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相关人员的统称。

当前，电诈犯罪形势严峻复杂。在电诈犯罪链条中，电诈分子需要将诈骗钱款分散转入多个层级的他人银行账户中，隐蔽诈骗钱款来源，逃避公安机关追查；境外电诈分子通常远程操控境内的手机、插卡设备拨打诈骗电话，冒充境内电话；电诈分子还使用他人互联网账号，或冒用身份向亲友骗钱，或用来发布违规广告、推广引流信息，实名认证的支付账户也会被用来洗钱……为完成上述违法犯罪行为，电诈分子大肆收购、获取“两卡”和个人信

息，发展“跑分”洗钱、推广引流等网络黑灰产，利用多种手段诱骗群众成为电诈“工具人”。2023年，全国公安机关共立帮信、非法利用信息网络案件21.2万起，同比上升20.4%。

电诈手法多种多样，电诈“工具人”种类繁多。

电信网络诈骗各环节都需要“工具人”，有供卡类、金融支付工具类、转移案款类、提供技术支持类等不同类型的“工具人”。根据法律规定，如果“工具人”具有犯罪的故意、过失，则构成帮信罪、诈骗罪共犯。

大部分电诈团伙都藏匿于境外，有了GOIP设备后，犯罪分子就可以在境外远

程控制国内的手持、插卡设备拨打诈骗电话。目前已经出现简易GOIP设备，“两个手机、一条音频线”就可以制造这样一台设备。诈骗分子利用高薪利诱一些未成年人、在校学生、刚毕业的大学生拨打电话参与犯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规定，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工资日结！薪资300元一天！美妆商场采购兼职招聘！”日前，浙江宁波的大

学生小美在网上看到一则招聘广告。小美联系广告发布者应聘，对方告诉她：采购款会先打到她的银行账户，她去银行取钱后按要到商场采购，全程有工作人员带教，她只需要配合。然而，待小美将打到自己银行账户的15万元取现并交给“工作人员”后，对方以“今日缺货”为由让她回去等通知，随后就音信全无。小美领到了1500元的报酬，但也等来了警察。她这才知道，取出的15万元都是电诈分子骗来的钱款。据了解，电诈分子以可观的“兼职”报酬为幌子诱骗大学生提供银行卡进行洗钱。不少年轻人尤其是学生，囊中羞涩又涉世未深，很容易成为犯罪团伙的目标群体。

(综合)

以案释法
三门峡市司法局主办

满地垃圾装修尽毁 租客过错致损当赔

案情详情

2019年9月，打算做餐饮生意的吴某在某市一商圈看中一间商铺，并与业主王某签订了为期7年的租赁合同，约定前两年支付固定房租，此后的房租随行就市。随后，吴某出资装修了该商铺。经过几年发展，商铺所在的商圈渐成规模，人流量持续增加，周围商铺的房租水涨船高。

2023年9月，王某提出涨租金。因涨幅较高，吴某考虑后决定退租，双方约定于当年10月15日退房。退房当日，王某发现屋内电线下垂，吊顶石膏脱落，木柜、隔挡上尽是破洞，地暖管污水从地砖上的洞眼往外冒……王某要求吴某到场解释，但其未出现，且一直拒绝电话。

为此，王某诉至法院，要求吴某赔偿垃圾清理费、房屋设施修复费、延迟出租期间的租金等各项损失2万余元。

经办法官了解，吴某在决定搬离后，回想当初自己斥资装修的店面如今却要让人用，越想越不甘心，遂在交房前几日带着几个朋友，用电钻等工具破坏了店面中无法拆卸的吊顶、地砖、柜子、马桶、水池等，留下满地垃圾。

法院认为，吴某经王某同意后装修此商铺，双方解除合同时应约定处理方式，没有约定的，按照是否形成附合来确定装修物的权属及费用承担责任。吴某擅自破坏性拆除地砖、吊顶等已形成附合的装修物，且损坏了房屋电路、地暖管道，给王某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随后，法官结合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向吴某释法，促使二人达成和解，吴某当庭支付1.5万元赔偿金额。

以案释法

装修物分为已形成附合和未形成附合两种情况，对于未形成附合的装修物，如空调、热水器、可拆卸的灯具、家具等，其所有权属于承租人，原则上可以由承租人拆除取回。对于已形成附合的装修物，如地砖、吊顶等，由于其与房屋结构紧密结合，不宜分离或分离成本过高，一般不允许承租人拆除。

法官提醒，租房过程中，承租人应按照约定用途使用房屋，妥善维护房屋设施，如需装修要取得出租人同意，退租时应合理拆除装修物，不得对房屋设施造成损坏，对无法拆除的装修物应与出租人友好协商，向出租人交还完好状态的房屋。

(市普法办供稿)

市检察院：
聚焦思想动态
守好意识形态阵地

本报讯 为加强检察机关队伍思想政治建设，精准把握干警思想动态，7月3日，三门峡市检察院召开机关2024年第二季度意识形态工作联席会议暨党员干部思想动态分析会。

会议传达了学习了“清廉”专项行动和网信工作的有关会议精神，并对第一季度党员干部思想动态分析报告予以通报。在交流环节中，大家紧紧围绕共性问题，畅所欲言探讨原因，并提出富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凝聚全院共识、推动工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

会议强调，要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各党支部(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当切实当好党组书记与党员干部之间的沟通桥梁，务必将党员干部所关心和关注的问题如实反馈，真心实

意为干警解决思想、工作以及生活中的实际难题。要深刻洞察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不移地站稳政治立场，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守好意识形态阵地。要精准把握新时期意识形态工作的舆论导向，通过不断强化对党员干部的舆情风险警示教育，大力提升应对涉检舆情的能力，做到积极稳妥地进行研判和处置。

该院有关负责人表示，将以此次会议为契机，持续强化思想政治建设，切实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为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稳固的思想保障和有利的舆论支持。(王飞 曹雁翔)

湖滨区检察院：
推动治安“乱点”变“亮点”

本报讯 今年以来，湖滨区检察院依托检察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对辖区案件进行梳理，发现辖区某商业街区刑事案件多发，治安隐患突出。该院综合运用分析、预防、治理“三招棋”，激活社会治安管理“全盘棋”。

为精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该院干警通过实地走访、现场勘察、调阅有关资料，发现某商业街区存在业态复杂、治安形势复杂、公共安全隐患突出等问题。经分析研判，该院以房屋租赁监管秩序为切入点，依法向市住建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及时进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强化房屋租赁监管”“建立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协同执法机制”，并经三门峡市检察院审核移送市住建局。

随后，在湖滨区检察院主持召开由市住建局、辖区派出所参加的某商业街区房屋租赁监管执法沟通协调会上，三方立足各自职责，达成联合开展巡查执法治理治安乱点共识。市住建局组织工作人员集中

5天时间，逐一上门采集、核查房屋租赁信息，摸清房屋租赁底数，登记完善租赁信息2530户，纠正错误信息167户。同时，加大房屋租赁监管巡查力度，今年第一季度已开展房屋租赁监管巡查4次，并将巡查发现的疑似传销组织、消防通道堵塞等线索移送相关部门。

为推动区域治安问题源头防控，该院就某商业街区治理难点向湖滨区委政法委进行专题汇报，湖滨区委政法委组织相关单位召开平安建设协同治理座谈会，就监管堵点难点问题深入讨论，并组建治安乱点协作治理工作联系沟通群，建立信息共享、快速反应、职责明确、密切配合的治理工作机制。目前，相关责任单位已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5次，排除消防隐患9处，查处商户违规经营7起，监督管理逐步规范，社会治安持续稳定。据统计，今年第一季度相关区域报警数量同比下降41.7%，刑事立案数下降40%，治安环境明显好转，人民群众安全感显著提升。

(马建刚 黄奕)



平安进校园 安全护成长

7月4日，湖滨区磁钟乡组织该乡平安办、派出所、司法所及妇联等部门到磁钟中心校开展平安主题集中宣传专场活动，以防溺水宣传教育为契机，集中开展“反电诈、预防校园欺凌、关爱留守儿童”宣传教育活动，全力织牢暑期“安全网”。

王秉 赵海波 摄

检察长听证会上释法说理

“都怪我们一时鬼迷心窍，给别人造成了麻烦，还差点遭受牢狱之灾，我们现在知道错了，恳请检察官给我们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日前，在灵宝市检察院召开的一场检察听证会上，犯罪嫌疑人李某和李某对自己的行为深表忏悔。

经查，5月20日，李某、李某为给其所在的工地修路，使用工地铲车并雇佣货车，到连霍高速某路段桥下，将一公路养护公司放置的护坡石和水泥块盗走。经评估，被盗物品价值共计为2740.7元。案发后，李某、李某主动认罪认罚，并

赔偿被害人2万元，取得了被害人谅解。

案件移送至灵宝市检察院后，承办检察官考虑到案发后李某、李某积极向被害人赔礼道歉，并赔偿其经济损失，获得了对方谅解，且二人系初犯、偶犯，具有坦白情节，到案后自愿认罪认罚，真诚悔罪，拟对李某、李某二人作相对不起诉决定。

“希望你们能明白‘勿以恶小而为之’这个道理，这不是一件小事，而是触犯法律的大事，会对你们以及子女产生重大影响，希望你们引以为戒，改过自新。”听证会上，该院党组书记、

检察长张建华作为案件承办人语重心长地告诫两名犯罪嫌疑人及其所在村(社区)代表参加听证会。本次听证，4名听证员和1名人民监督员全程参与，并发表听证意见。

“犯错不可怕，可怕的是不知悔罪。如今，两位当事人已经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是初犯，也获得了被盗公司的谅解，我们认为，应该给他们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经评议，4名听证员和1名人民监督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拟作出的相对不起诉决定。

(崔艳丽)

陕州区检察院：
“青言青语”宣讲团工作会召开

本报讯 日前，陕州区检察院召开“青言青语”宣讲团工作会，进一步加强青年干警队伍建设，该院青年干警代表参加会议。

会议从为什么成立该团队、团队主要干什么以及工作目标三个方面对宣讲团的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该院旨在通过组建专门团队、提供载体、搭建平台等多

种形式，提升青年干警的表达能力、业务水平、文化素养，进一步激发干警的创业热情，营造昂扬向上的良好氛围。

据悉，该院针对青年干警较多、学习能力强的特点，大力开展人才培养工作，组建信息专班、宣传专班、典型案例培育专班、数字检察专班等青年人才专班，通过定期开展理论研讨、政治学习、

辨析对抗赛等方式，增强青年干警综合实力。鼓励青年干警积极参与岗位练兵、业务竞赛、“甘棠讲坛”上台授课等活动，通过“比”的方式发现短板、找准差距、弥补不足，让更多优秀干警在比学赶超中脱颖而出，打造一支政治立场坚定、业务能力突出的青年先锋队。

(蒋玉倩)

义马市检察院：
强化警示教育
筑牢廉洁防线

本报讯 为深入推进党纪学习教育，教育引导广大干警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进一步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日前，义马市检察院组织干警到义马市反腐倡廉教育基地开展廉政警示教育。

在讲解员的带领下，该院全体干警逐一参观了党史教育、警示教育等展区。一份份违法违纪案例发人深省，给每一位参观学习的干

警带来了全方位、多角度的视觉冲击和心理上的强烈震撼，让大家接受了一次深刻的思想洗礼。

参观结束后，全体党员干部面向党旗庄严宣誓，重温入党誓词，在铮铮誓言中砥砺初心使命。干警们纷纷表示，要不断增强廉洁自律意识，时刻做到自律、自警、自醒、自重，铸牢理想信念的“根”和“魂”，永葆检察干警廉洁本色。

(杜恩)

灵宝市首家“法院+人社”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成立

本报讯 7月5日，灵宝市“法院+人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在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豫灵镇综治中心挂牌成立，将进一步构建一站式、全方位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化解机制，有效预防和化解劳动争议纠纷，更好地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调解中心的成立，是充分发挥新时代“枫桥经验”、预防和化解劳动人事争议纠纷的务实举措，也是该院和人社部门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企业合法权益的有力举措。“法院+人社”联动工作机制，旨在通过整合行业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多方资源，充分发挥调解在处理劳动人事争议纠纷中的基础性作用，促进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前调解、诉前委派调解无缝衔接，推

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由“以裁为主”向“调解优先”转变，进一步提高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质量和效率，确保劳动争议“早发现”“好化解”“快处理”。

在当天召开的联席工作座谈会上，法院和人社部门分析研讨了当前劳动争议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会议指出，要紧密结合实际，积极建立工作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强化劳动纠纷诉源机制、风险防范联动机制建设，通过构建一站式、多元化劳动人事争议化解平台，充分发挥社会多元主体在预防化解矛盾纠纷中的协同作用，从源头预防化解劳动关系领域重大风险和矛盾纠纷，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冯欢欢 卢晓茹)